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豐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

被告 王瑞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約定自民國107年2月11日起，以被告所有營業小客車靠行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業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費、保險費等費用，並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領用本公司牌照後，未依約返回車行繳費，迄今共計8,400元餘元。被告於108年2月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未檢驗。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逾期通知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如主文所

01 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葉 靜 芳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劉 芷 寧